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書面審議紀錄

當然委員：張清風校長(召集人)、許泰文副校長兼研發長、蔡國珍副校長、  
莊季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文哲教務長、田華忠學務長、  
唐世杰總務長(執行長)、汪玉雲主計主任

遴聘委員：生科系林富邦委員、環漁系歐慶賢委員、機械系鄭元良委員、  
電機系王榮華委員、經濟所江福松委員

校外委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館長俊仁

紀錄作成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

聯絡人：秘書室張翠容

## 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要點」第 2 點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獎勵駐衛警人員之辛勞，激勵駐衛警人員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擬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用對象，增列駐衛警人員。
- 二、因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已更名為海洋中心，另新增設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爰併同修正第 5 點。
- 三、因應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修正國立大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配合修正第 5 點文字及第 9 點核定程序。
- 四、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5 年 8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五、檢附修正修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1 第 2 頁)。

決議：獲全數委員同意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1，第 5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之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務中心人員及駐警）、助教、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行政單位之計畫助理）。</p>	<p>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之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務中心人員）、助教、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計畫助理）。</p>	<p>為獎勵駐衛警察人員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適用對象增列駐衛警察人員。</p>
<p>第五點 每學年度選拔獎勵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額，以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務中心人員及駐警）、助教、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教學中心、產學技轉中心行政人員）實有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點進位），卓越獎 3 名；特優獎 3 名；優良獎數名，總獎勵名額至多 25 名為限。</p>	<p>第五點 每學年度選拔獎勵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額，以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務中心人員）、助教、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教學中心、產學技轉中心行政人員）實有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點進位），卓越獎 3 名；特優獎 3 名；優良獎數名，總獎勵名額至多 25 名為限。</p>	<p>配合第二點修正本點，另因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已更名為海洋中心，另新增設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爰併同修正。</p>
<p>第九點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第九點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因應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修正國立大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配合修正。</p>
<p>第十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十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因優秀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經費係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爰修正本</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要點（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900033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100128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40001945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優秀行政人員、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船務中心人員）、助教、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之計畫助理）。

三、行政人員於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遴選當學年度往前推算最近 3 年考績（核）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有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具參加本校優秀行政人員舉薦資格：

-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改良創新製造等，著有成效者。
- （九）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 （十）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凡當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行政人員卓越獎及特優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凡連續二年當選為本校優秀行政人員優良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

- （一）最近 3 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 （二）最近 3 年平時考核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 (三) 最近 3 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
  - (四) 最近 3 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
  - (五) 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 五、每學年度選拔獎勵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額，以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船務中心人員）、助教、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教學中心、產學技轉中心行政人員）實有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點進位），卓越獎 3 名；特優獎 3 名；優良獎數名，總獎勵名額至多 25 名為限。
- 獲遴選為卓越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特優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優良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陸仟元，發給工作酬勞金總額上限為貳拾萬元，並得視實際情形及經費情形酌予增減之。
- 六、優秀行政人員遴選由本校組成「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除本校職評會主席、主任秘書、主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指定一級單位主管或講師以上教師 4 人、編制內職員 3 人、助教 2 人、校務基金專案人員 2 人共同組成之，並由職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
-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七、本校各單位應本於寧缺勿濫原則辦理本項舉薦工作，並優先舉薦基層人員以鼓勵行政人員士氣。優秀行政人員遴選程序如下：
- (一) 每年 8 月至 9 月由人事室函請各一級單位，依本要點辦理 優秀行政人員之舉薦。
  - (二) 獲各單位舉薦人員，將遴選事實表送人事室審查後，符合所定資格者，提「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三) 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
- 八、獲遴選者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除頒給獎狀乙幀及工作酬勞外，並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核及陞遷之參考，優秀事蹟送校刊登載。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要點（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海人字第 09900033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100128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400019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優秀行政人員、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行政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船務中心人員及駐警）、助教、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之計畫助理）。
- 三、行政人員於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遴選當學年度往前推算最近 3 年考績（核）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有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具參加本校優秀行政人員舉薦資格：
  -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改良創新製造等，著有成效者。
  - （九）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 （十）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

凡當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行政人員卓越獎及特優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凡連續二年當選為本校優秀行政人員優良獎者，須間隔一學年，始可再受提名推薦。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行政人員遴選表揚：
  - （一）最近 3 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 （二）最近 3 年平時考核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 （三）最近 3 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

(四) 最近 3 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

(五) 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五、每學年度選拔獎勵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名額，以編制

內職員（含公務人員、稀科人員、研究船船務中心人員**及駐警**）、助教、校務基金專案人員（含**海洋中心、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教學中心、產學技轉中心行政人員）實有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小數點進位），卓越獎 3 名；特優獎 3 名；優良獎數名，總獎勵名額至多 25 名為限。

獲遴選為卓越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特優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新台幣壹萬元、優良獎者每名發給工作酬勞陸仟元，發給工作酬勞金總額上限為貳拾萬元，並得視實際情形及經費情形酌予增減之。

六、優秀行政人員遴選由本校組成「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除本校職評會主席、主任秘書、主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指定一級單位主管或講師以上教師 4 人、編制內職員 3 人、助教 2 人、校務基金專案人員 2 人共同組成之，並由職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七、本校各單位應本於寧缺勿濫原則辦理本項舉薦工作，並優先舉薦基層人員以鼓勵行政人員士氣。優秀行政人員遴選程序如下：

(一) 每年 8 月至 9 月由人事室函請各一級單位，依本要點辦理 優秀行政人員之舉薦。

(二) 獲各單位舉薦人員，將遴選事實表送人事室審查後，符合所定資格者，提「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 審議結果送校長核定後辦理獎勵。

八、獲遴選者辦理學校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除頒給獎狀乙幀及工作酬勞外，並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核及陞遷之參考，優秀事蹟送校刊登載。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